

证券代码：836426

证券简称：安怀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
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3624001L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焕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届满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已取得联系的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焕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

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者中的孰高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尚有部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异议股东，我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异议股东做出保护措施承诺，具体承诺文件已放主办券商备存。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